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KV 变电所双路电源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全称)：　江苏荟元电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KV 变电所双路电源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KV 变电所双路电源改造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锦绣路 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清单范围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 33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纪晓景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2525220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公司：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乙方自行解决现场临时办公、施工场地。

1.2.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2.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文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5）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其他文件。

1.6 乙方文件

1.6.1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甲方提出要求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乙方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甲方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乙方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9.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 10.变更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锦绣路 18 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工程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工效，甲方不向乙方增加费用支付，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单，工期予以顺延。

②施工场地电梯、周围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电梯、周围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应做好相应保护，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纪晓景　　；

身份证号：32098119821017199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525220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1025994 ；

联系电话：15995087803 ；

3.2.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工程例会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到场，否则不到场的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迟到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项目经理不能到会的必须书面向监理人及甲方请假，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令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的资质条件。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项目经理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

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质量员。

3.3.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投标书中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施工作业期间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重病的除外）。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工程例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3.4 因场地特殊性，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与现场人员发生冲突，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保护工作，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 /

4.1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该分部分项工程实际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的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2）本工程不得影响建设单位评优。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理。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甲方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付款按12.4付款周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监理现场考核后按比例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计划；⑥甲方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编制。甲方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经确认后，乙方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监理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意见后进行确认和修改的期限：自乙方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修改意见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乙方进场前提供主材样品向监理人报验，确认合格后，乙方应将主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方可开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1 乙方工期进度按招标文件的进度表严格执行，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进度表时间内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每天按500元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

7.5.2.2 乙方施工过程中进度表工期发生偏差，后期通过纠偏措施按合同工期完成，经甲方认可的过程中产生的工期违约金可以减免。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主材品种与投标（响应）文件中不符，需缴纳单项主材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乙方提出，按监理人、甲方和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当年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除税），信息指导价（除税）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审计部门、甲方审定后执行。

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采购前，乙方须申报材料价格及品牌并经甲方及审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乙方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甲方及审计部门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该材料。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3）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4）所有涉及隐蔽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人、审计部门、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积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甲方不予签认。

（5）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26年6月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10%（含±10%）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10%范围的，超出±10%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差额调整方法：造价信息法。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审计部门、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现场实际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2）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甲方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含电子档），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甲方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需将施工区域保洁达标后才能向甲方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质保期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1.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2.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工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少于5千元/次。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乙方自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补充条款

（1）本工程由乙方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4）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甲方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甲方、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6）材料种类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变更，乙方必须根据最终图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改；**施工前需对材料进行报样**，并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涉及到的材料变更，乙方自行考虑变更后价格变动、工期影响等风险，不再另

行签证。

（7）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8）乙方应在工程竣工 30 日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三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人预审。

（9）乙方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引发的相应责任。

（10）乙方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甲方单位记乙方不良记录，参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11）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审计费用承担结算原则如下：

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

核减率=核减额/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价；

当核减率超过 10%时，按照核减额的 8%收取乙方审计费；

核减率在 10%-5%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3%收取乙方审计费；

核减率不超过 5%时，不收取乙方任何审计费，全部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乙方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办公相应的办公设施及软件设备。

（14)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前可能会有增减，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甲方提出的变更，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外不得提出另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5）乙方无条件配合配套设施建设，不予以配合的视为违约；

（1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制订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果拒绝执行，甲方和监理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17）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的防护、围挡（含电梯轿厢、墙面、地面的保护）和警示标志；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监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考核；施工车辆只能在指定时间和指定道路文明行使，警示鸣笛；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园随地大小便、破坏校园设施以及其他污染行为，更不得与师生及其他施工人员发生冲突，一旦发生，按管理制度处罚。

（18）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会调整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时间，由此产生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并索赔相关费用。

（19）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装修环境环保检测，乙方应确保环保检测达标后才能进入验收程序。

（20）本合同上述违约金均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2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MA25PHTJ8M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61291118

传　　真：0519-86267768

电子信箱：38004948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　　号：1105021009100880080

经办人：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江苏荟元电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10KV 变电所双路电源改造项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乙方对供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 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 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6.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7. 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8. 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二、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认真按甲方、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3. 要做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4.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